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2执689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周 某，男， 出生，汉族，
住安徽省 号。

被执行人：陈 某，男， 出生，汉族，住上
海市 室。

被执行人：方 某，女， 出生，汉族，住上
海市 室。

本院在执行周 某与陈 某、方 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陈 某、方 某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0)
沪0112民初20447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
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执行中，本院轮
候查封被执行人陈 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古井路38弄26号10
2室房屋，现首查封法院将上述房屋的处置权移交本院行使。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
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刚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古井路 38 弄
26 号 102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俞 海 斌
审 判 员 胡 汇 哲
审 判 员 金 联 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六日

书 记 员 钱 昕